



海外并购中，会涉及到法律、会计、税务、管理、市场推广、定价等诸多因素。在这里，我们将要讨论的主题集中在税务安排上。对于地域，不会集中于一时一地；相反，我们主要讲的是兼并收购过程中的一般税务安排。至于说具体到一家中国公司并购一家德国公司，或者一家中国公司在日本上市，这样细致、具体的案例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

在税务筹划中，实际上，我们很难把首次公开募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简称“IPO”) 和并购 (Merger and Acquisition, 简称“M&A”) 区分开来。它们二者通常都很相似，其不同之处仅仅在于：IPO的购买者是公众。尽管IPO和并购所涉及的法律有所不同，但是，在税务筹划中所要考虑的因素却有很大相似之处。因此，在这里，我将把二者视为同一个概念。为描述方便起见，我将会用“并购”来代替“IPO和M&A”。

并购的税务筹划意味着要对上市主体的公司架构进行调整和重组，以使得整个集团架构具有税收效率。重组后的集团架构将不仅对上市公司具有税收效率，而且对投资者/未来的投资者同样



(图11)

具有税收效率。在这一点上，开曼公司已经被全世界绝大多数证券交易所接受，可以用作控股公司来进行并购筹划。对于为什么开曼公司会如此受欢迎，我将在稍后为你详细分析。

并购不一定是为了IPO。坦白地说，税收并不是公司架构调整的唯一目的。几乎所有国家的税法都有反避税条款，将“以税务筹划为唯一目的”的重组视作无效。就拿中国来说，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它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调整”。

也就是说，并购还必须具有其它合理商业目的。比如，增加销售、提高管理效率（大集团并购小的竞争对手时）、扩大市场规模（兼并非同一市场中同等规模的竞争对手时）、消除竞争等。在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并购中，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简称“SPV”）和各

种交易工具被广泛地使用。

接下来，我们就来看看为什么要对并购进行税务筹划和安排？

为何进行税务筹划

从并购者的角度看，毫无疑问，他们的首要目标是降低整体成本——既包括并购本身的成本，也包括并购成功后的运营成本，甚至最终出售所并购公司或公司资产的成本。从出售者角度来看，他们则希望出售公司/资产时能够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

在税务筹划过程中，公司架构调整（如重组）优先于并购。此外，税务筹划还应当通过“交易技术筹划”（“Transactions Planning”）为潜在并购者提高税收效率，以降低或免除由出售者所引发的税收成本。

方块知识七

美国税务师对并购美国公司的真正“建议”

“If the S Corp was originally formed as a C Corp and it elected S Corp status less than 10 years before the taxable stock sales, additional care and documentation are necessary to quantify the “Build-in-Gain” (BIG) tax exposure associated with pre-S election appreciation in the underlying assets. This BIG tax exposure can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whether or not to make the 338(h)(10) election. “如果S类公司最初是C类公司，且该S类公司应税股票销售期未满10年，那么，S类公司须就其相关资产提供额外的文档和说明，以证明其成为S类公司之前的所有相关收益都已披露。S类公司的内在收益税收披露，对是否适用338(h)(10)部有实质性的影响。”

这位美国税务师的“建议”是不是很复杂？如果你不懂的话，没有关系。说实话，如果没有擅长并购的美国税务师帮助，不是所有人都懂。不懂没关系，为大家提供这样一份“建议”样本，只是为了说明：如果你是跨国并购的话，那么，你需要专业人士的协助。

在并购交易中，并不存在绝对的「税务筹划清单」，所涉及的税收事宜完全取决于每项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当时所处的环境。如果你考虑的仅仅是一家中国企业兼并/收购另一家中国企业，这就非常简单。因为，你只需要了解中国税法就足够了。但是，如果你并购的是一家外国企业，那么，事情可能就要复杂得多。

如果并购或IPO是跨境交易，那么，我们应当对国际税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具备成功的操作经验。好消息是，你不必迈出国门就可以学到所有的国际税收知识。

因为，现在的中国税收规则采用了很多国际税收理念，中国的税收规则正在与国际接轨。也

就是说，如果你对中国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足够了解的话，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举一反三，比较好地对接国际财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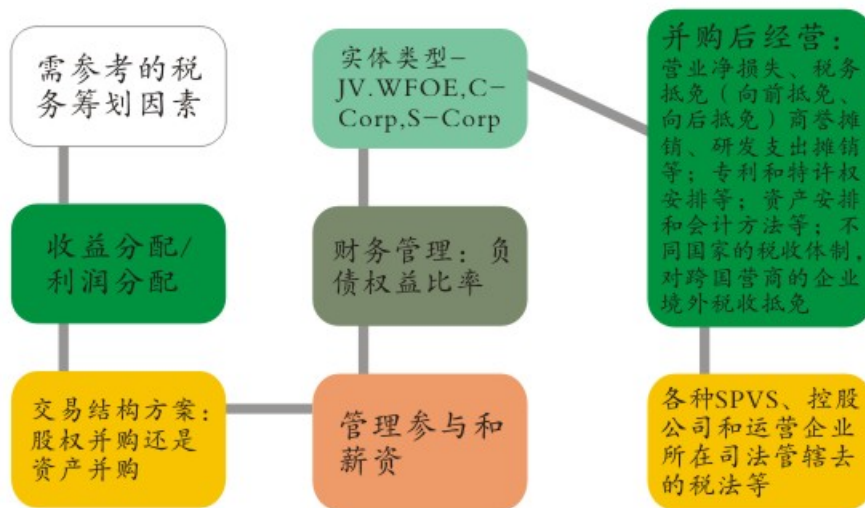
节税的基本原理

如果您的并购目标非常简单：节税。那么，您应当非常小心，并在并购不同阶段考虑不同问题，并注意以下三点：

架构规划或架构重组意味着要对交易进行安排，并通过使用SPVs使其税收在法律范围内最小化。如果你了解“当地”税法的话，架构规划或重组就会变得比较简单。

表五：并购过程中需考虑的问题	
并购重组前	问题是：如何建构交易方案？
并购重组中	问题是：调整后的新架构，不仅公司主体需要交税、投资者和未来投资者可能需要交税。该如何进行税收筹划？
并购重组后	问题是：如何安排退出战略？

归纳起来，我可以列出下述一些税收因素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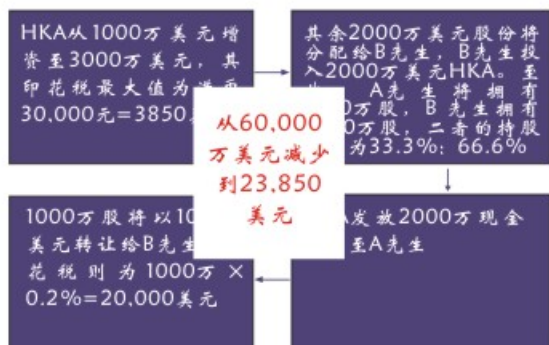


(图12 需参考的税务筹划因素)

以香港公司为例

A先生是一家香港公司的股东，对该香港公司（HKA）拥有100%的控股权。A先生打算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转让给B先生，该HKA的总资产为1000万美元。转股当日，HKA的净资产值为3000万美元，因此B先生将支付3000万美元给A先生。

香港公司股权转让需要缴纳印花税，其纳税基础为对价金额的0.2%，也就是说，如果直接进行股权转让，则需缴纳印花税为： $3000\text{万美元} \times 0.2\% = 60,000\text{美元}$ 。



（图13 以香港公司为例）

由于B先生打算100%控股HKA，因此，我们建议分四步走：

- (1) HKA从1000万美元增资至3000万美元，其印花税最大值为港币30,000元=3,850美元；
- (2) 其余2000万美元股份将分配给B先生，B先生投入2000万美元至HKA。至此，A先生将拥有1000万股，B先生拥有2000万股，二者的持股比例为33.3%:66.6%；

(3) HKA发放2000万现金红利给A先生；

(4) 接下来，1000万股将以1000万美元的形式转让给B先生，如此一来，印花税则为 $1000\text{万} \times 0.2\% = 20,000\text{美元}$ 。

在这个案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通过税务筹划，上面香港公司股权转让实现了实质性的节税功效——从60,000万美元减少到23,850美元。当然，这个案子是有一些前提的，比如：

- (1) A先生所在司法管辖区是不对股息收入征税的，比如在香港；
- (2) 此方案，在该司法管辖区是没有违反避税条款的。

总的来说，上述只是一个简单的架构规划或程序调整来避税的例子，在实际操作中，可能要复杂得多。

并购中的架构问题

首先，架构规划的基础是将投资层和运营层区分开来。这理解起来很简单。如果只有一个投资者，自然没有必要进行规划。但是，如果多于一位股东，那么投资者/股东之间有争论和冲突的几率就会大增。投资层和管理层不区分开来，一旦有一个投资者认为其受到不公正待遇，那么，他就可能做出一些影响运营层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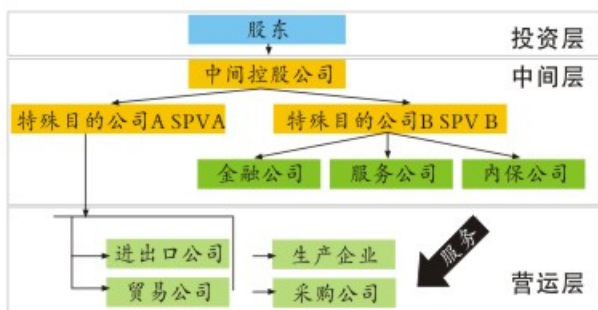
因此，架构调整的首要规则就是：如果公司的最初架构不是2层/3层，请调整！

现在你看到的是某上市公司的公司架构，看起来是不是有点复杂？是的，但即便是这么复杂的公司架构也是从简单的三层架构演变而来。

投资层

公司架构的第一层是投资层，被用于规管投资者之间的关系。通常，投资层是通过股东协议来约束股东之间的责、权、利。

这一层的架构通常由投资者来选择，以此确保SPVs有利于投资者的税收效率。例如，如果你是一位印度投资者，那么，你将会采用毛里求斯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层，因为印度和毛里求斯之间签署有非常优惠的DTT。



(图14 三层公司架构)

很多并购案例中，收购者将100%拥有收购目标。那么，收购者是否有必要拥有他们自己的投资层公司呢？绝对需要。

假设你是一家中国公司，打算收购一家德国目标公司。我们会建议你使用一家英国公司作为SPV，以充分利用英国和中国之间签署的DTT。英国和德国都是欧盟成员国，它们之间的股息和其它税法都比其它非欧盟国家更为优惠。

大多数DTT的文本内容都大同小异，但是，其不同之处在于各国的不同解释。各国会根据当地法律对DTT进行解释，因此，不同国家之间对“股息”和“居民”的定义可能差别很大。在德国，其税法对股息的定义就比较复杂，包括了未分配

合资合伙利润。

透过上述OECD的DTT范本和中国DTT条款可以看出，中国DTT对“股息”和“居民”的定义，几乎没有什么不同（除中国DTT将“居民”的范围扩大到缔约国或缔约国地方当局外）。在一定程度上说，吃透了中国的DTT，那么再理解其他国家之DTT就会触类旁通了。

想要穷尽投资层规划中的DTT使用，几乎是不可能的，哪怕专门学习国际税法的博士也未必能够办到！毕竟国际税法纷繁复杂，且一直都在更新、变化。今天，本刊能做的是和你分享投资层中所要注意的税收事宜，至于具体案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还得有针对性地具体探讨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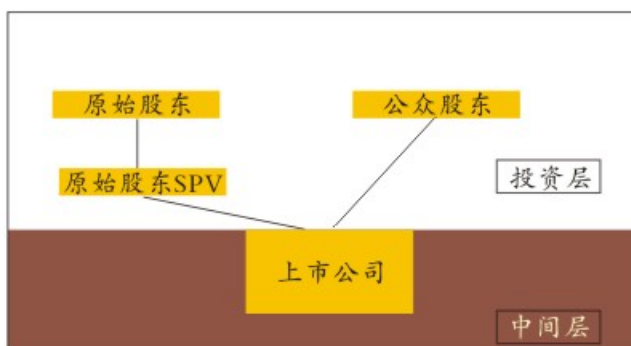
如果是Pre-IPO的话，那么，你也许需要双层投资公司：一层为原始股东，另一层为公众股东。

可以看到，如果是Pre-IPO，我们就需要一个SPV作为上市工具。由于我们很难确定公众股东的国籍，因此，上市公司SPV必须“税收中立”。也就是说，上市主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应当对股东征税，且公众股东可以采用任何SPV来筹划其税收事务。正是因为如此，开曼公司被广泛地应用于控股层。

对于第一层的原始股东架构，其SPV应当对原始股东和大股东具有最大的税收效率。

中间控股层

有时候，中间控股层和投资层会有重合之处，在上市公司的公司架构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中间控股层，主要是用作投资控股公司和运营实体之间协调的一层架构。在实际运作中，中间控股层就像防火墙一样，可以有效隔



(图15 两层公司架构)

离运营层和投资层之间的不良互动。

中间控股层通常是以地域或功能来细分的。对于地域细分，是指SPV的功能被用作地区总部，如亚洲总部、欧洲总部等。从税收的角度看，这些中间控股公司需考虑的因素如下：

(1)股息汇回管道，从运营实体到投资层；

如果是这样的话，SPV必须设立在税收高效的司法管辖区，只有这样才能对外国投资者友好。例如，在亚洲，香港和新加坡都

不对股息所得征税，并且允许股息自由流动。因此，很多运营实体如果通过香港公司或新加坡公司派回股息时，藉由发达的DTT网络，可以避免股息所得双重征税。

(2)为运营实体提供集中化服务。例如，内部信贷公司（如三菱银行）、专属保险公司（可以为集团内部所有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等。这些SPVs非常专业。

如果你需要一家银行，你可以考虑申请银行牌照或信贷牌照，开曼群岛和香港都可以提供这些服务，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如果你要成立一家专属保险公司，那么，你可以考虑纳闽岛。

运营层

顾名思义，运营层就是主管整个集团实际运作的那一层公司架构。我们将不会详细介绍，因为运营层本身就包含有税务筹划，而且运营层和并购联系并不太紧密。

表六：DTT对“股息”和“居民”之定义		
	OECD之DTT范本	中国之DTT(以希腊和中国DTT为例)
股息	<p>第十条第3款 股息</p> <p>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而是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p>第十条第3款 股息</p> <p>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而是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居民	<p>第四条 居民</p> <p>1. 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场所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p>	<p>第四条 居民</p> <p>1. 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场所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本用语也包括该国或其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p>

现在，问题是，怎么把一个旧架构变成新架构？

股权转让还是资产转让？

公司架构调整涉及到法律、会计、税收等多方面的知识。鉴于我们的主题是税收效率，因此，我将仅就与并购相关的税收事宜进行探讨。

通常，并购有三种基本的形式：

- (1) 收购目标公司股权 (Shares Acquisition)
- (2) 购买目标公司资产和负债 (Assets Acquisition)
- (3) 两家公司兼并成为一家公司（或者仅有一家生存，或者兼并后成立新的公司） (Merger)

在实际操作中，大型的并购往往会包括所有形式：部分股权收购、部分资产收购、合并一些业务、重整子公司等。如果是股权收购的话，结构调整主要是对中间控股公司的并购。

有人问，最佳节税安排是什么？很抱歉，这样的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各个国家的税法不同，对并购的规管也各异，因此根本没有唯一的答案可循。

例如，在日本、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它们对资本利得征税基准是股权转让所得，而其它资产则是纳税人正常收入的一部分。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则只针对房地产或持股房地产的公司征收资本利得税。但是在香港，对资本利得是豁免的，而资本利得既包括股权转让所得也包括资本转让所得。在香港，不仅没有资本利得税，而且也没有增值税或营业税等。

方块知识八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又称专属保险公司(简称自保公司)，是指由一家母公司或集团拥有或控制，对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专门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的下属分公司，是一种非保险公司经营的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

专属保险公司的概念可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初期。时至今日，全球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数量已超过5,000间。专属自保业务的经营范围会因其成立目标而有多不同。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能避免一般商业保险公司所需承担的庞大行政费用，如市场推广、宣传及营运开支等。因此，就相同保障范围的保险而言，保费亦会较低。

根据香港《保险公司条例》(第41章)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香港公司可以成立自己的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此外，根西岛亦是提供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国际专属自保中心之一。

并购中税务问题注意事项

对于投资者来说，你需要一本好的参考书来查阅，或者最好是把税务问题抛给各个国家的税务专家。当然，你需要问对问题，一旦问对了问题，那么，你就找到了一半的解决方案。在这里，本刊很乐意与大家用提问题的方式分享一些并购的注意事项：

(1) 交易会产生印花税吗？

从上面举的例子就可以看到，如果具备印花税的专业知识将会有助于您节税。就印花税而言，有的是有法律明文规定，比如在香港、新加坡和英国；有的则是在交易过程中包含在其它税收中，比如在台湾和中国内地。可以看到，即便是对于印花税各司法管辖区的定义都有些不同，更不用说其它复杂多样的税种。

本刊的建议是，不要被税种的名字所迷惑，而是要理解各种税种本身的内涵。简而言之，如果印花税是明文规定的，那么必交无疑；如果没有明文规定，但也未必不用缴税，而是要看当地法律对交易本身的整体税收要求。

上面所举的例子中，需要这样操作：在香港，印花税是「文件税」(Tax On Document)。也就是说，你必须向税务部门提交文档，以评估应缴税收额度。因此，这个例子中，公司的所有权分为两部分转让：

- (a) 增加股份的税上限为HK\$30,000，并以现金分红让股东A得回现金，而分红是免税的股；
- (b) 余下的股份以正常的方法转让。

另一个方法是通过清算来进行税务筹划。在有些国家，已经转让（给股东）的资产在清算时毋须纳税，也不用缴纳资本利得税。

(2) 交易会使出售方缴纳资本利得税吗？



(图16)

有时，资本利得税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并购中，通过筹划可以在税率较低的地方缴纳资本利得税。对一个外国投资者来说，在以当地居民为纳税目标的地方，资本利得税通常以预提所得税形式来缴纳。

对于资本利得税，最好是在所得来源国缴纳。在中国，资本利得税税率是10%。如果外国投资者母公司注册地与中国签署了DTT，藉由DTT，那么，外国投资者就仅须在中国纳税，而不必在母公司注册地纳税。同样地，这也适用于中国投资者在和与中国签署DTT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资产剥离或股权转让。

因为，在有些国家，应税所得是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通常会比资本利得税税率高。以中国为例，企业所得税税率是25%，而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

(3) 纳税损失允许向前抵免还是向后抵免？

如果目标公司有纳税损失，股份购买时须考虑进去这一部分的损失。有些国家对纳



(图17)

税损失有一定限制，比如，反避税条例可能会包括了「营业范围不可改变」规则。如果目标公司的商业范围发生了变化，那么，纳税损失便不能向前抵免，而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向后抵免。

正常情况下，资产出售所带来的纳税损失不可以通过向前抵免的方式转嫁给购买者。但是，如果税法规定资产购买者可以全额折旧提成的话，那么，即便是二手资产，也可以以市场利率进行转让。

(4) 专利、特许权和商誉方面的会计规则和税法是否良好？

专利、特许权和商誉都是无形的，很容易进行转让和转包，但中国在其会计准则和税法规管上，却考虑得最少，应当引起重视。比如说，一项在中国注册申请的专利，可以授权许可或转让给海外的SPV来避税。其应税收入在授权许可和转让时将会留有记录，但是一旦专利权被卖掉，专利来源国（中国）将不需就其收入征税。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SPVs被用作专利、商标的控股公司，以此来收取其集团内部使用者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DTTs，特许权使用亦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以避免双重征税。

(5) 并购对股东的税收有何影响？

也许，管理层很少考虑并购对股东的税收影响，其逻辑是，公司怎么能够管股东的税收问题呢？难道这不是股东自己的事情吗？



(图18)

但如果你从公司IPO角度考虑的话，公司肯定希望吸引尽可能多的投资者，而这些投资者背景不一，非常多元。如果股东所在国（比如中国）对该股东征税的话，那么，税收问题就会成为该投资者考虑是否购买该公司股票的一个重要因素。

2008年以前，如果中国境内的WFOE（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简称“WFOE”）向其外国控股公司派回股息时，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但是，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如果使用BVI公司作为股东控股，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个人投资者还好，不需要就此

征税；而公司股东，如果其所在司法管辖区与中国签署了DTT，其预提所得税税率比较优惠，最低可至5%。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对潜在投资者的投资的确产生了一定影响。

(6) 资产出售是否需要交税，如果需要，该如何评定税基？

资产出售的税收很难避免，但是为确保政府有明晰税基而进行课税，我们建议在并购协议中对收购价格进行约定，这样将有利于计算税基。

明确税基对购买方是有好处的，因为通常厂房、机器、办公楼等都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折旧抵免。

(7) 并购利息和成本（法律成本、会计成本等）的会计准则和税务准则如何？

并购成本是并购价格的实质组成部分之一。对一个中型的并购项目，其并购成本大约占到并购额的5%–10%。问题是：并购成本可以作为节税开销而立即予以注销，或资本化吗？资本化成本是否可以分期偿付？

对此，我们应该仔细分析并购成本，以确保通过筹划可以真正地减轻税收负担。

勘误声明

《宏杰季刊》（2010冬季刊）中，勘误如下，特此致歉。

1. “税务争议联盟”应为：“税务正义联盟”（第13页，右栏，第1段第2行）。
2. “Treasure Department”应为：“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第26页，左栏，第6段第1行）。
3. “Directorat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应为：“Committe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olicy”（第30页，左栏，第2段第5行）
4.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应为：“Committee for Financial Affairs”（第30页，左栏，第2段第6行）